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登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登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登翊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1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
04 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
05 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
06 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07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
08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
09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
10 照）。又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
11 行刑，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12 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8年度
13 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參照）。

14 三、經查：

- 15 (一)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科罰
16 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8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
- 19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
21 知判決之法院，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係在附
22 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
24 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5 許。
- 26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27 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前揭法律
28 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
29 示罪刑之總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
30 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表
31 示「沒有意見」，有調查意見回覆表在卷可參。

0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02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03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4 治之程度，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05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
06 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7 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部分，刻正
08 執行社會勞動中，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
09 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
10 「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
11 予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郭子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